CEN 法治动态

富阳一家企业超标排放废水

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逾24万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许媛娇 徐玲杭州报道 生态环境损害费242316.80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5万元……近日,浙江省杭州富阳天鸿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开展磋商会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

2019年7月24日,有群众举报该企业生产废水外排,造成厂区门口小溪水体污染。接到举报后,杭州市生态环境富阳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经检查发现,企业存在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对企业废水收集池的两处外排处水样进行采样。经检测,两处水样重金属锌分别超过一级排放标准102倍和95.5倍,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执法人员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目前公安机关已完成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案件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杭州富阳天鸿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申请并经生态环境富阳分局同意后,共同委托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鉴定评估结论,企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242316.80元,并应当承担鉴定评估费5万元。

2019年11月2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启动索赔程序,并指定富阳分局负责办理该赔偿案件的具体工作。在完成相应调查取证后,富阳分局向该企业送达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于2019年12月18日举行磋商会议。会议就鉴定评估结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履行方式等焦点问题进行磋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日前,杭州富阳天鸿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生态环境损害费也将于2020年1月15日前一次性缴入富阳区财政专户。

"这是富阳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富阳分局政策法规科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富阳将积极总结案件的办理经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的宣传,也希望企业能引以为戒,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临沂出重拳整治渣土车

盯紧源头一车不漏 健全闭环监管体系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杨燕临沂报道 为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山东省临沂市日前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坚持不懈抓治理、促规范、保安全,让群众满意、城市和谐。

临沂市要求,渣土车治理必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共治。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和商砼运输车辆联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切实健全渣土车闭环监管体系。要盯紧源头监管不放松,将城区渣土车信息推送各区,按照"见人见车、一车不漏"的要求登门走访,引导使用合规车辆。

为凝聚部门联动合力,临沂市依托机动车污染联合检查站,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大抽测检查力度。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罚款、扣车规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让违法违规车辆寸步难行。

围绕渣土车监管,临沂市建立视频巡检机制,加强智能监管和数据分析,精准推送车辆信息,及时落地查控。规范通行证管理优服务,通行证办理窗口实行专人负责,优化办理流程,落实"一窗办、一次办、跨区办、高效办"要求,不断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为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临沂市要求机动车污染防治专班和市、区两级联合执法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工作。督导组要针对群众举报、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督查。加强对渣土车驾驶人、企业的日常宣传,加大警示曝光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理解支持。

在严管之中体现厚爱 在监管背后展现温度

射阳把"说法"融入执法监管全过程

2019年全县环境违法案件发生总量同比下降三成

◆魏列伟

近年来,江苏省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更新环境执法理念,创新环境执法模式,探索推行执法监管"全程式说法",有效提升了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2019年,全县环境违法案件发生总量与往年同比下降近35%,实现县域辖区内环境执法"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零错案"的"四零"目标。

"六个环节"必"说法"

1	发现问题时	重点说明该问题违反了哪部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内容
2	调查取证环节	重点讲明调查的法律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
3	案件核审过程中	重点说明案件定性和定量的依据及证据
4	处罚告知时	重点说明自由裁量的法律事实、依据和结果
5	做出处罚决定时	重点说明客观事实与法律规范的联系、事实定性与处罚定量之间的逻辑关系
6	在处罚执行环节	重点说明执行的时限和手段

徐洋/制图

"六个环节"必"说法"

2019年1月,射阳生态环境局就"基层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进行了一次摸底调查。有近30%的企业在"是否了解和熟悉环保法律法规"一栏上打了"×",这引起了局主要负责人的注意和思考。

在随后召开的2019年度重点工作会上,射阳生态环境局局长孙鸿斌语气凝重地说:"从调查结果看,这在我们每天打交道的基层企业中不是个别情况,而是一个群体缺失环境法律法规意识。这说明,我们的执法监管还存在短板和不足,必须引起重视。"

"全程式说法"作为一项创新和尝试,被列入射阳生态环境局的全年工作规划与要求,贯穿了整个射阳环境执法全过程。射阳生态环境局为此召开了两次特别研讨会,讨论研究具体推进方式。经过归纳概括,确定为"六个重点"环节和"六个必说"。

何谓"六个重点"环节与"六个必说"?

"执法人员既要当执法者,又要做宣法人。"射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严安军介绍,在深入企业监督检查尤其是发现问题时,要重点说明该问题违反了哪部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内容;调查取证环节,重点讲明调查的法律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在案件核审过程中,重点说明案件定性和定量的依据及证据;处罚告知时,重点说明自由裁量的法律事实、依据和结果;做出处罚决定时,重点说明客观事实与法律规范的联系、事实定性与处罚定量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处罚执行环节,重点说明执行的时限和手段。

他进一步表示:"执法办案'全程式说法'的内涵,就是做到'有法有理、有根有据,清之以事、据之以法、晓之以法、绳之以法',就是'在严管之中体现厚爱,在监管背后展现温度'。"

射阳生态环境局明确要求,"全程式说法"的执行对象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一线监察、监测人员,二是科室工作人员,三是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包括局长在内的局领导要到一线担当"说法"的角色,依法依规处理问题,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

在推进"全程式说法"执法实践过程中,射阳生态环境局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行全程式说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全程式说法与执法规范文本》《全程式说法与执法工作考核办法》三项制度。通过一系列制度性文件,限定"全程式说法"过程中的行政执法权,达到"明晰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的目的。

"今天,你学法了吗?"

"不懂规矩则不成方圆。"孙鸿斌深有感触地说,懂法是执法说法的首要前提,也是我们对监管执法人员的基本要求。必须通过学习教育,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法律法规,以及"全程式说法"怎么说法、说什么法、如何将法说到位。

"同时,还要加强'案前说法'与'案后回访'有机衔接,了解案件当事人的知法、遵法情况,并且不断回顾总结,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孙鸿斌说。

为保证"全程式说法"的有效实施,射阳生态环境局围绕这项工作的主题,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营造浓厚的学教氛围。开展了"以学备考、学考提能"活动,以"周六课堂"为载体,坚持"一周一讲""一周一例",通过专家讲座、领导辅导、互动交流、典型案例点评等形式,组织监察、监测一线人员走进"学法用法专题培训"课堂。

在此基础上,实施"月训、月评、月考"制度,同步推进政治理论学习。再以"百分制",按月张榜公示,将阶段性培训学习的综合评估和集中考核情况公之于众。

一时间,"学法说法"在射阳生态环境系统蔚然成风。环境监察局负责人谷晓光笑称:"学教活动进入高潮阶段,一线监察执法人员见面打招呼,往往第一句话就是'今天,你学法了吗?'"

为配合做好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射阳生态环境局贴近实际,专门编制了《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手册》《执法案例选集》和《违法案例选集》,选取典型事件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都详细介绍案发经过、主要执法经过和违法事实、违法证据采集及固定方式、处罚结果与案件启示等,内容既有指导性,又有启发性。

加强新招录人员学习培训,是射阳生态环境局实施"全程式说法"、全面提升人员素质的又一重点工作。围绕2019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内容,射阳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挑选一些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高、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老同志,为新招录人员"传经送宝",让他们尽快掌握一线监察执法要点,熟悉环境执法程序和各类文书制作的规范运用。

"说法是为更好地服务发展"

"生态环境部门不能单纯就执法论执法,而要在项目指导、服务发展中依据法律法规做好监管执法,发挥依法行政的龙头作用。说到底,这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发展。"孙鸿斌说。

"宽严相济"是射阳生态环境局"说法式执法"始终秉持的理念。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根据环境行政管理职能,对重点项目审批、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工作提供重点指导和服务,引导企业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对企业由于内部制度缺失、疏于管理出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在"双随机"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普遍性和个性化问题,射阳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站到前台,择机约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集中式谈话诫勉,核心内容就是"说法"。用孙鸿斌的话说,就是"紧扣问题,从大处着眼、小处入手,找准说法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把法说透彻,把理说到位"。

"通过严肃认真、耐心细致的'全程式说法',督促其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整改自身存在的问题,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从而有效打消行政相对人对我们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有的疑虑和隔阂,让他们摒弃侥幸和抵触心理,心悦诚服地接受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投入问题整改。"孙鸿斌强调。

"从前一时期的工作实践情况看,这一点非常重要,也取得了很好的预期效果。根据统计,至2019年底,全县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总量与往年同比下降近35%。"孙鸿斌说。

一方面,在日常监管中,射阳生态环境局为企业出主意、指方向、促治污,引导其合法、守法生产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实行"三在先、三不罚",从而为企业营造和谐的发展空间。

2019年上半年,盛泰克纺织印染公司、江苏丰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10多家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较好完成了问题整改任务。据此,射阳生态环境局及时做出企业环保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为企业重新打开了信用绿灯。

另一方面,射阳生态环境局始终以法律为依托,牢记使命担当,建立"双随机"执法检查条块工作责任制,确保"检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全程不走过场",保持严防、严查、严管、严控、严惩的高压态势。

迄今为止,射阳生态环境局共发现和整改近40个重点环境问题,发放环境问题告知书近50多份,责令30多家涉污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30多家违法违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实现"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零错案"目标,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

三在先

- 对企业一般违法行为,坚持教育警示在先
- 指导帮扶在先
- 整改规范在先

三不罚

对项目主体自设立起,两年内因过失违反环境法律法规,但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与危害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试产项目主体初次超范围生产但无须取得前置审批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企业逾期参加年检或者年检时提交的材料有误,但非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经指导后能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张家口立法强化地下水管护

地下水超采区要制定水浇地退减方案并逐步实施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郭静娴

河北省张家口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日前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就《张家口市地下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解读,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促进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条例》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坝上超采较为严重,明确分区治理措施

"张家口市地处干旱半干旱地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400立方米,约为全国平均值的1/5。"张家口市水务局副调研员章跃武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根据河北省政府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张家口市超采区主要分布在坝上地区,超采区面积2858平方千米。

"张家口坝上地区地下水超采较为严重,坝下地区虽未被列为超采区,但部分区域也有超采现象。"张家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崔云海向记者介绍说,张家口市作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承担着为首都保水源送清泉的重任。为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防止地下水位持续下降,逐步回补地下水超采亏空量,亟待通过地方立法巩固地下水管理已有的措施和成果,明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手段,规范地下水管理和执法等工作。

据悉,《条例》共三十三条,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最严格的地下水保护原则为指导思想,对张家口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重点问题做出了规定。

针对全市地下水资源不均衡问题,《条例》分区域规定了不同的管理手段和措施。如在超采区域,《条例》明确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坝上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修复。在一般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进行统筹调剂。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外,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

逐步实现采补平衡,明确约束和控制制度

坚定不移"治超采"是《条例》制定的初衷和重要内容。崔云海介绍说,"为减少地下水取用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必须从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对地下水利用进行控制和监管,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了规划约束制度和水量水位控制制度。"

围绕约束制度,《条例》在宏观层面上规定,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应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部门应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规划时,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

围绕控制制度,《条例》在微观层面明确了水量水位控制制度,依据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取水许可量及国家、省确定的用水定额,制定本区域和取水户的年度用水计划;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实际取水量和下达的用水计划指标,依法缴纳水资源税,不得隐瞒造假。

崔云海介绍说,"针对张家口市地下水超采时间长、范围广、程度深,若要全面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应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节水优先、少采多补,因此《条例》还明确规定了水源涵养、生态补水、节约用水、重复利用等开源节流的具体举措。"

针对超采区,《条例》明确了具体治理举措,提出在超采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灌溉井和新增取用地下水量,限制耗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比例等措施。

为贯彻落实《条例》,逐步实现采补平衡,章跃武表示,在《条例》制定同时,张家口市启动了坝上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旱作雨养项目,将水浇地变为旱作雨养农田,不再抽取地下水灌溉,引导农民种植抗旱雨养作物,充分利用自然降水,变灌溉农业为旱作雨养农业。"

防止地下水被污染,明确禁止性条款罚则

为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条例》提出,要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网,逐步实现对地下水在线监测;要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和管理,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村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建设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设施,应当同步建设防渗工程。

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条例》提出,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合理使用农药、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药和化肥包装物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排入沟渠,防治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地下水。

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条例》明确了禁止性条款,禁止设置渗水坑、垃圾场等;禁止填埋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排放工业废水等。

崔云海介绍说,《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分别明确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未获审批非法打井责任,未如实申报信息资料责任,非法取水责任,计量设施未运行责任,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污染责任,从而规范政府权力的行使。

青海生态环境法律服务团聘36名律师和法学专家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本报见习记者夏连琪西宁报道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举办了全省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聘任仪式暨专项培训班,为36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实务执业经验丰富、志愿从事环保事业的执业律师以及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的法学专家颁发聘书,并召开了青海省生态环境法律服务团第一次会议。

2020年,青海省生态环境律师服务团将以三江源国家公园正式设立为契机,以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公益诉讼、三江源法治论坛、三江源国家公园为切入点,发挥法律服务团职能作用等作为目前主要工作内容,并根据形势变化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和能力,探索建立符合青海生态资源实际情况的法律服务机制。

同时,青海省司法部门积极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到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服务工作之中,担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法律顾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规范行政执法 加强制约监督

伊春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领导小组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黑龙江省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制定完善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成立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领导小组。

按照制度规定,局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再提交审核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审核决定。

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制审核的内容、程序等,并要求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要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予以公开。 **徐海峰**